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律師法 EN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修正公布之全文 146 條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4 條、第 78 條、第 80 條、第 106 條至第 113 條第 1 項及第 136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2 條、第 37 條、第 63 條第 2 項、第 64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2 項、第 75 條、第 7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23 條第 2 項，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第 78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律師七人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委員；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 80 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三人、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律師七人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委員；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 106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確定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人，得聲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
- 三、依法律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議。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決議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決議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決議。
- 五、原決議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決議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
-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決議。
- 八、就足以影響原決議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 九、確定決議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第 107 條 聲請再審議，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 一、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 二、依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送達受判決

人之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三、依前條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四、依前條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議自決議確定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但以前條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為聲請再審議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108 條 再審議事件之原確定決議，為律師懲戒委員會作成者，由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審議；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作成者，由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審議。

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議書影本及證據，向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提出。

第 109 條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聲請，應將聲請書繕本及附件，函送作成原決議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相對人，並告知得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但認其聲請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作成原決議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人無正當理由，屆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者，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得逕為決議。

第 110 條 聲請再審議，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 111 條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議。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

前項情形，原懲戒處分應停止執行，依新決議執行，並回復未受執行前之狀況。但不能回復者，不在此限。

第 112 條 再審議之聲請，於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決議前得撤回之。

再審議之聲請，經撤回或決議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議。

第 113 條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及審議相關事項，準用第一節之規定；再審議程序，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細則，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 第 136 條 法務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前項查詢系統公開之律師懲戒決議書，應註明該懲戒決定是否已確定。第一項查詢系統得對外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
- 一、姓名。
 - 二、性別。
 - 三、出生年。
 - 四、律師證書之字號及相片。
 - 五、事務所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
 - 六、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 七、除名、停止執行職務及五年內之其他懲戒處分。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